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并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5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问题并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豁免版）》《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